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團體急診費用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急診費用保險金)

106.07.17(106)華產企字第201號函備查
108.12.20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
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本華南產物團體急診費用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團體保險主契約訂立之。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主保險契約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院急診治療而後住院者，或雖未住院但於急診室接受急診治療超過六小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支付之急診費用給付「急診費用保險金」，但每一次急診事故最高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急診事故，係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於初次急診後十四日內再次急診時，視為一次急診辦理。

第二條 急診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急診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急診醫療費用收據。

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條 急診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本附加條款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